

证券代码: 002863

证券简称: 今飞凯达

公告编号: 2020-066

债券代码: 128056

债券简称: 今飞转债

浙江今飞凯达轮毂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今飞凯达轮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今飞凯达”或“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于2020年7月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结合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0年6月29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葛炳灶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出席董事8名，亲自出席董事8名，其中叶龙勤先生、虞希清先生、童水光先生、刘玉龙先生、杨庆华先生以通讯方式参加。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需进行换届选举，公司董事会成员共8名，其中非独立董事5名。公司董事会提名葛炳灶先生、何东挺先生、葛础先生、叶龙勤先生、虞希清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

上述董事候选人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第四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为三年，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公司独立董事就董事会换届选举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情参见同日

发布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需进行换届选举，公司董事会成员共8名，其中独立董事3名。公司董事会提名童水光先生、刘玉龙先生、杨庆华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

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第四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为三年，自公司股东大会审核通过之日起计算。

《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一）》、《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二）》、《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三）》、《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童水光）》、《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刘玉龙）》、《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杨庆华）》、《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详情参见同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20年7月20日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提请的相关议案。股东大会通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浙江今飞凯达轮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3日

附件 1：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葛炳灶，男，1963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1992年1月至1996年任金华车圈厂副厂长，1996年1月至1998年10月任浙江今飞机械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工程师，1998年10月至2005年2月任浙江今飞机械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05年2月至2011年4月任浙江今飞机械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浙江今飞凯达轮毂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11年4月至2011年10月任浙江今飞机械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浙江今飞凯达轮毂有限公司董事长。2011年10月至今任今飞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公司董事长。目前兼任金华市今飞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金华市瑞琪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金华市电镀协会理事长、浙江师范大学兼职教授及金华职业技术学院客座教授、东阳商会轮值会长、金华市表面工程协会会长等职务。

葛炳灶先生目前未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通过今飞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金华市今飞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市瑞琪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25.13%的股份，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葛炳灶先生目前直接持有今飞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3.42%股份并担任董事长、直接持有金华市瑞琪投资有限公司68.25%的股份并担任董事长，除上述关系外，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经公司核实，葛炳灶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7）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其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何东挺，男，1983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公司

律师。曾任浙江今飞机械集团有限公司法务专员、总裁办主任、董事会秘书、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金华市今飞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金华市瑞琪投资有限公司董事、贵州今飞轮毂有限公司董事、富源飞扬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董事长。

何东挺先生目前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金华市瑞琪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0.47%的股份。何东挺先生直接持有金华市瑞琪投资有限公司3.81%的股份并担任董事，除上述关系外，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经公司核实，何东挺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7）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其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葛础，男，1960年3月6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工程师。曾任浙江今飞机械集团有限公司设备科科长、浙江今飞机械集团有限公司车圈厂厂长、浙江今飞机械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金华飞驰农机销售有限公司董事、浙江今飞凯达轮毂有限公司董事。现任公司董事、今飞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金华市瑞琪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金华市今飞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等职务。

葛础先生目前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今飞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金华市今飞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市瑞琪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1.51%的股份。葛础先生目前直接持有今飞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86%的股份并担任董事兼副总经理、直接持有金华市瑞琪投资有限公司1.27%的股份并担任董事，除上述关系外，与

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经公司核实，葛础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7）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其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叶龙勤，男，1973年10月17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工程师。曾任金华车圈厂技术主管、浙江今飞机械集团有限公司金华车轮厂副厂长、浙江今飞机械集团有限公司金属压延厂厂长、浙江今飞凯达轮毂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公司总经理等职务。现任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浙江今泰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总经理。

叶龙勤先生目前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今飞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金华市瑞琪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0.64%的股份。叶龙勤先生目前直接持有今飞控股集团有限公司1.32%的股份、直接持有金华市瑞琪投资有限公司1.09%的股份，除上述关系外，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经公司核实，叶龙勤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7）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

执行人名单。其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虞希清，男，1962年9月出生，中国香港永久居民，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任香港通讯科技中心高级工程师及项目经理、SYNOPTIS INTERNATIONAL LTD. 高级技术顾问及经理等职务。现任公司董事、温州港宏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及总经理兼技术总监、浙江汇盈电子有限公司董事长及总经理兼技术总监、杭州橡树林景观园林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杭州巨合新能源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杭州普盈新能源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瑞安市巨博新能源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及HONGKONG OPTONY CO. LIMITED董事长等职务。

虞希清先生目前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经公司核实，虞希清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7）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其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附件 2：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童水光，男，1960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博士后学历。曾任清华大学副教授、浙江大学教授、副院长等职务。现任公司独立董事、浙江大学机械设计研究所所长、中国机械工程学会机械设计分会副总干事及常务委员、天津工程机械研究院有限公司董事、浙江禾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杭州华软科技开发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金华金座机电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苏州新华软智能装备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杭州金座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等职务。

童水光先生目前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经公司核实，童水光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7）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其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刘玉龙，男，1971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博士后学历。曾任青岛海尔洗衣机有限总公司质检科副科长，中山大学讲师等职务。现任公司独立董事、浙江工商大学副教授、浙江京华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浙江帕瓦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杭州君子之美教育科技有限公司监事等职务。

刘玉龙先生目前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经公司核实，刘玉龙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

届满；（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7）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其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杨庆华，男，1964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博士后学历。现任公司独立董事、浙江工业大学教授、浙江工业大学机械电子工程研究所所长、义乌敦仁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等职务。

杨庆华先生目前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经公司核实，杨庆华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7）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其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